**考生体检须知**

１.考生在体检前如果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皮肤破损及腹泻等症状，应及时上报并就诊，改日参加体检；注意气温变化，及时增减衣物。

２.考生领取体检表、抽血条形码后，**核对个人信息是否准确**，必须妥善保管，抽血条形码抽血时交于工作人员，体检表不能折叠、不能弄潮、不能漏表、缺表，谨慎保管。

３.考生应在体检表的**“既往病史”一栏详细准确填写既往病史情况**（包括是否已治愈、目前相应指标情况等），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没有既往病史须填写“无”，不得空项，**入学后发现故意隐瞒既往病史者，学校有权按本校招生章程作出处理。既往病史是指以前患有较严重的疾病(主要是《指导意见》中所列的疾病，一过性疾病不在此列)或主要脏器(如：心脏、肺、肝、脾、肾、胃肠等)做过较大手术，目前恢复情况如何等。

４.体检前避免剧烈运动，保证充足的睡眠，放松心情，避免紧张情绪；建议体检前尽量不服药物、不吃保健品。因为某些药物会引起转氨酶增高，而影响体检结果；若因疾病必须服药，体检时可向医生说明。

5.体检前一日及当日应清淡饮食，不吃过于油腻食物。

6.眼科检查必须先查裸眼视力，为避免通过黏膜交叉感染，佩戴隐形眼镜考生，体检当日必须改戴镜框眼镜，体检现场无拿取隐形眼镜设备。如因自身原因造成眼科无法检查后果自负。

7.体检当天穿便于穿脱的衣服及鞋，不要带手机、现金等贵重物品，以免丢失；如到体检医院体检考生，建议尽量不要背书包，以免丢失。

８.为保护隐私，不得在体检现场拍照。

９.考生应根据班级排序先后在体检前10分钟到达体检场地，每10人一组排队，由导检员带队，逐科、逐项进行体检。要等到导检员发出可以离场指令后方能离开体检场地到学校指定地点集合，集体乘车回校。

10.考生家长等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体检场地，处理问题特别需要的情况下除外。

11.考生在候检时保持1米距离，不得聚集及接触。

12.考生如有残疾（如听力、肢体障碍等）、重大手术史（如先心手术史等），需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如出院小结、病历、残疾证等），体检当日带至体检现场，以供体检医师进行参考。

13.体检时体检表由引导员拿取，考生不得擅自拿取体检表。听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体检，禁止喧哗打闹（影响测血压、听力的检查）。

14.考生应认真对待各项检查，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如遇到不理解的检查项目（如色觉），可告知医护人员，由医护人员进行解释答疑。

15.体检医院共设12个检查项目：抽血、视力、色觉、血压、内科、身高体重、外科、耳鼻喉科、听力、嗅觉、口腔科、ＤＲ，所有的检查做完才能交表离开，不得擅自离开体检现场。

16.考生采血后，应按压针眼5-8分钟，不要揉擦针眼，以防发生皮下淤血，局部肿胀疼痛。采血后如感不适，应立即坐下或平躺，周围人员帮助其呼叫医护人员，切勿围观，保持空气流通。

17.色觉检查：采用色谱图中的几何图形、数字、动物、用物等图片进行辨认，对检查不满意者，需现场口头申请复查，后期涉及到色觉问题不再受理。

听力障碍需佩戴助听器的考生，在检查听力前请提前告知检查医生。

18.体检结束后，体检医院及时整理体检表并通知学校领取体检表复印件。在体检表复印件的背面印有温馨提示。

19.如考生有异常情况需复查或补交材料的考生，请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学校通知）前往长丰县人民医院体检医院进行复查或递交所需材料，否则会延误体检结果。

20.学生及家长对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拿到复印件后向学校提出复检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开具复检证明（盖公章）后方可前来复检。血压复查，应在体检的当时提出复检，隔日复查无效。对复检结果不认可的，可在5月10日前通过学校申请终检，未提出复检申请的不得申请终检，终检时间等待通知，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我省高考体检终检医院。

21.有关特殊考生：

（１）近年内做的一些大手术，如心脏、肝、脾、肺、脑部、肾脏、甲状腺等部位术后，体检时需要携带病历；

（２）其他疾病,如：糖尿病、甲亢（甲减）、心脏病、抑郁症、肾脏疾病、肿瘤或术后、癫痫等疾病，体检时携带病历，便于医生进行判断；

（３）其他如阑尾炎术后、胆囊、四肢骨折术后等疾病，恢复良好，医生在体检现场可以通过体检等手段进行判断的无需携带病历；

（４）残疾考生在既往病史栏内，描述残疾部位、残疾等级，体检时请携带残疾证。

体检时间：3月31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 点：凤麟中学